

##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董事沈伟、朱西产、熊守春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人民币 3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1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2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

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	26,202.70	26,202.70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6,734.37	4,57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4,219.94	4,219.94
合计		37,157.01	3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9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

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

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6 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1 日